## 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贾跃亭、贾跃芳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贾跃亭, 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

贾跃芳, 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贾跃亭、贾跃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4年12月6日, 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视网")收到贾跃芳出具的承诺函。贾跃芳承诺, 其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, 通过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处置自己所持有的乐视网股票, 将其所得全部借给乐视网作为营运资金使用。该笔借款将用于乐视网日常经营, 乐视网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, 借款期限将不低于60个月, 免收利息。

2015年5月25日, 乐视网收到贾跃亭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贾跃亭承诺, 将其减持所得全部借给乐视网作为营运资

金使用,借款将用于乐视网日常经营,乐视网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,借款期限将不低于60个月,免收利息。

2017年10月27日,乐视网公司董事会向贾跃亭、贾跃芳发 函提醒并要求贾跃亭、贾跃芳继续履行借款承诺。11月9日,乐视 网收到贾跃亭、贾跃芳的复函,复函显示贾跃亭、贾跃芳由于个人 资金、债务原因已无力继续履行借款承诺,并且目前也未提出新承 诺以替代原有承诺。贾跃亭、贾跃芳违反了上述借款承诺。

贾跃亭、贾跃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0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对贾跃亭、贾跃芳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贾跃亭、贾跃芳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2月29日